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在中國為高端及奢侈品牌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不受中國政府授予的任何特定法定資質、認證或牌照規限。

公共安全

根據於2007年9月14日頒佈及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面向社會公眾舉辦的每場次預計參加人數達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動：體育比賽活動；演唱會、音樂會等文藝演出活動；展覽、展銷等活動；遊園、燈會、廟會、花會、焰火晚會等活動；人才招聘會、現場開獎的彩票銷售等活動。

大型群眾性活動由公安部門實施安全許可，承辦者應當在活動舉辦日的20日前向公共部門提出安全許可申請。大型群眾性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動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預計參加人數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動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

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承辦者（「承辦者」）對其承辦活動的安全負責。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承辦者應當制訂活動安全工作方案，為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提供必要保障，列明活動的時間、地點、內容及組織方式；安全工作人員的數量、任務分配和識別標誌；應急救援預案等。

未經公安機關安全許可的大型群眾性活動由公安機關予以取締，對承辦者處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款。

廣告服務

根據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新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縣級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監管概覽

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新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加強了對虛假廣告的監管。根據於2008年4月2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促進廣告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廣告業得到快速發展，已成為具有一定規模、推動創意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此外，於2016年7月7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廣告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十三五」時期，廣告業要努力實現以下目標：(i)擴大產業規模；(ii)增強創新能力；(iii)提升社會效益；(iv)深化行業改革及優化發展環境。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載列互聯網廣告的定義、獲准發佈網絡廣告的廣告主類型及網絡廣告的主要要求。此外，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明確了有關互聯網廣告的主要問題並規範了阻礙行業健康發展的若干行為。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醫療、藥品、配方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廣告經營者、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應當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主體身份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

根據於2017年1月1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移動互聯網健康有序發展的意見》(「**移動互聯網意見**」)，國家應當加大對移動互聯網技術、商業模式等創新成果的知識產權保護，研究完善法律法規，提高侵權代價和違法成本，推動數字創意的發展及信息技術在移動互聯網領域的應用。

監管概覽

體育競賽及其他體育賽事

根據於1995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體育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管理體育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體育行政部門或者本級人民政府授權的機構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體育工作。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於2016年3月1日頒佈的《體育賽事管理辦法》對體育賽事實行分級分類管理。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或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負責全國綜合性體育賽事的監管。全國單項體育協會負責本項目全國性體育賽事的具體監管。地方綜合性運動會和地方單項體育賽事的管理辦法應由地方政府制定。本舉措取消了商業性、群眾性體育賽事審批，合法的法律主體均有權舉辦該等體育賽事，並確定舉辦時間及地點。

體育競賽實行公平競爭的原則。體育競賽的組織者和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須遵守體育道德，不得弄虛作假、營私舞弊。在體育運動中嚴禁使用禁用的藥物和方法。禁用藥物檢測機構應對禁用的藥物和方法進行嚴格檢查。嚴禁任何組織和個人利用體育競賽從事賭博活動。

於2014年10月2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體育產業意見**」）提出到2025年，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人民幣5萬億元，成為推動經濟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力量的發展目標。需要考慮的一點是，體育產業意見提出有關政府部門要積極為各類賽事活動舉辦提供服務，推進賽事舉辦權、無形資產開發等具備交易條件的資源公平、公正、公開流轉的發展方向。

監管概覽

於2016年6月27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定，「十三五」規劃期間，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3萬億元人民幣，產業增加值在國內生產總值中的比重達1%，體育服務業增加值佔比超過30%。同時促進職業運動的發展及鼓勵職業聯賽的發展。

於2017年7月10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支持社會力量舉辦馬拉松、自行車等大型群眾性體育賽事行動方案（2017年）〉的通知》提出進一步激發體育消費，著力營造社會力量舉辦馬拉松、自行車等大型群眾性體育賽事的良好環境。

外國投資

艾德韋宣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此統一外商投資法合併三項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這三項法律均將被取代。然而，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根據該等法律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能會於此法律施行後五年保持原企業組織形式。國務院目前正審議具體辦法。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管，《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最終被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廢止。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該等行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涵蓋13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根據2004年辦法，中方投資額3000萬或美元以下的資源開發類和中方投資用匯額1000萬美元以下的其他項目（「核准項目」），由中央政府直接領導的各省、直轄市等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2008年上海市辦法規定，上海市發展改革主管部門負責審批核准項目。

根據2014年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就在中國境外的所有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相關權益（2014年辦法第7條所規定者除外）進行的境外投資（不論是以新建、併購、股權投資、增注資還是其他方式），而其中方投資額300百萬美元以下的（「備案項目」），須由各省的省級政府及直轄市的主管投資部門備案。此外，2015年上海市辦法規定備案項目須經上海市發改委的備案程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以下簡稱「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簡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與中國無外交關係的國家和地區的項目或者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應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於2018年1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對外投資備案（核准）報告暫行辦法》提出，境內投資主體在境外設立（包括兼併、收購及其他方式）企業前須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相關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關主管部門為其辦理備案或核准。前款所述企業為最終目的地企業，最終目的地指境內投資主體投資最終用於項目建設或持續生產經營的所在地。境內投資主體應向相關主管部門定期報送對外投資關鍵環節信息。境內投資主體報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根據《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制度》規定應填報的月度、年度信息；對外投資併購前期事項；對外投資在建項目進展情況；對外投資存在主要問題以及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保護資源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履行社會責任、安全保護制度落實情況等。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派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債。此外，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資公司將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導致行政處罰。

《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23號）》（「**人民幣結算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5月29日修訂。根據人民幣結算辦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使用人民幣投資時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條文。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勞動保護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1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2004年1月1日頒佈及於2010

監管概覽

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足。逾期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逾期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相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在規定時間內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處以罰款。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實施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組織（「用人單位」）依法招用的外國人，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於2009年10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在滬工作的外籍人員、獲得境外永久(長期)居留權人員和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參加城鎮職工社會保險若干問題的通知》（「**38號通知**」），與屬於參加上海市城鎮基本養老保險範圍的用人單位建立勞動(聘用)關係，並按規定分別辦理了《外國專家證》、《上海市居住證》B證、《外國人就業證》、《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定居國外人員在滬就業核准證》等證件的外籍、獲得境外永久(長期)居留權、台、港、澳來滬工作人員，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同時參加上海市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並在勞動(聘用)合同中予以約定。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8月12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延長〈關於印發〈上海市民辦職業培訓機構審批和管理辦法〉的通知〉等182件行政規範性檔有效期的通知》，38號通知的有效期限將延長至2021年8月15日。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限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限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監管概覽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有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對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的爭議，當事人可以請求進行處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也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生效後不履行的，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如發表權及署名權）和財產權（如製作權及發行權）。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一份作品，或以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且未獲著作權所有人許可，則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進行道歉、支付賠償等。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

監管概覽

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域名的持有者。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1年起，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於部分地區就部分「現代服務業」實行營改增並最終於2013年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應用。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支持、有形動產租賃、鑒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

監管概覽

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提出，為推進增值稅實質性減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稅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根據納稅人所在地按三種不同的稅率收取：市區為7%、縣城或鎮為5%及其他地區為1%。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及於同日開始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收優惠。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出具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其規定根據中國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所得「受益所有人」的指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受益人一般須實質從事業務活動及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受益人，因而不符合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

香港法律及法規

與登記及牌照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其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172A章公眾娛樂場所法規（「公眾娛樂場所法規」）

就於香港臨時構築物或建築物內進行的展覽、時裝表演、舞台表演或其他娛樂活動而言，本集團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公眾娛樂場所規例（香港法例第162條規定，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劇院或戲院以外的任何公眾娛樂場所，須在擬進行的娛樂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公眾娛樂場所**」

監管概覽

條例」) 開始前不少於42日向發牌當局提出就該場所批給牌照的申請。公眾娛樂場所指公眾在支付或毋須支付入場費情況下可進入參與任何娛樂(包括(其中包括)音樂會及舞台表演(包括舞蹈))的場所。倘公眾娛樂在處所的臨時構築物舉辦，則該牌照(稱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有效期以一個月或食環署可能認為適宜的較短期間為限，但有關牌照可由食環署酌情決定續期。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任何人未領有牌照而持有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就該罪行持續期間內每天加罰2,000港元。任何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人士如違反發牌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有關勞工健康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了有關工業和非工業工作場所僱員安全及健康的規定。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所有員工在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通知書即屬違例，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就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言）及500,000港元（就暫時停工通知書而言）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有16名僱員，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它為僱員提供各種與僱傭相關的福利和權利。僱傭條例涵蓋的所有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保障，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此外，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和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因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或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有關條例所指定的適用金額。目前，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所適用的金額為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所適用的金額為每宗意外200百萬港元。僱主如未能進行上述投保即屬違例，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當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強積金條例第7條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強積金條例第7A條規定僱主及相關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相關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為即時歸屬。

若僱主未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條，可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若僱主未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A條，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認可類別的作品，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提供全面保護。該等保護延伸至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我們創作的與我們的出版物、數字營銷媒體內容及廣告材料相關的作品之中，包括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影片（如視頻）或文學作品（如文本）。

監管概覽

版權條例限制若干行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製及／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一旦作出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行為，而毋須對侵權擁有認識。

根據版權條例第118條，任何人士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其中包括）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任何觸犯版權條例第118(1)或(4)條的人士，可被判有罪及罰款50,000港元，以及監禁四年。

任何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犯版權」之民事責任，倘其在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或出租、分發或買賣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然而，該人士須在作出有關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自己正在處理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才需負上法律責任。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實質知情或任何理由相信，客戶向本集團提交用作刊發的任何廣告材料以及我們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創作的任何作品為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定義見版權條例）。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適用於新加坡Activation Events SGP的業務及運營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概況。

建築物控制（戶外廣告）法規

建築物控制（戶外廣告）法規（「**BCOAR**」）由建築物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29章）授權，並由新加坡建築及施工管理局（「**BCA**」）管理。**BCOAR**規範了（其中包括）「戶外」廣告、招牌及標牌的展示，其包括並無在所有面完全封閉及有利於一般行人通行或公眾可進入的任何有屋頂空間。尤其是，**BCOAR**規定，希望展示任何戶外標牌的活動組織者須自**BCA**獲得許可證。**BCOAR**亦載有對該規定的若干豁免。例如，如任何單個招牌或一系列相關招牌的總面積不超過5平方米，則無需獲得許可證。

違反上述規定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該標牌也可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移除。

監管概覽

BCOAR的其他規定亦可能適用。例如，BCOAR規定（其中包括）：

- (a) 如標牌在街道上方5米處展示，則其距離該街道常規線的投影不得超過1.5米；
- (b) 如標牌固定在走廊或行人道上，則其距離該走廊或行人道的高度不得少於2.5米；
- (c) 如標牌伸出街道，則其距離任何路旁排水渠頂蓋的高度不得少於2.5米；及
- (d) 通常禁止在戶外展示通過閃爍、閃光及航行燈的廣告牌及招牌。

一般情況下，希望獲得展示任何標牌或招牌的許可證的公司須遵守BCOAR及新加坡城市重建局的新加坡戶外招牌指南所指定的法規。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要求）法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要求）法（新加坡法例第53章）（「CP(TDSR)A」）載有若干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在貿易過程中就供應的商品作出錯誤描述。觸犯CP(TDSR)A規定（例如發布載有與商品有關的虛假或誤導商品說明的廣告）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控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並處，然而，CP(TDSR)A亦規定，被指控者可抗辯的情況是（其中包括）該違法乃因其過錯或依賴其獲提供的資料所致，且其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儘一切努力避免本人或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違反此項規定。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乃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ASAS」）就規管廣告業訂立的實務守則。ASAS為新加坡消費者協會（「CASE」）的諮詢委員會，成立於1976年以在新加坡推廣道德廣告，並成為廣告行業的自律機構。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訂明適用於廣告的一般原則，其中包括：

- (a) 得體：廣告不應包含冒犯任何可能接收到廣告的人士的現時得體標準的內容；
- (b) 誠實：廣告不得濫用消費者的信任或利用其缺乏經驗、專業知識或知識；
- (c) 真實陳述：廣告不應透過不準確、含糊、誇張、遺漏或其他方式等任何方式造成誤導；及
- (d) 聲稱：廣告不得不當使用技術及科學刊物的研究成果或不當引述其內容。

監管概覽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亦載列與特定服務／產品相關的指引，而ASAS已不時頒佈其他指引以迎合新市場發展並補充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當中包括2016年頒佈的社交媒體營銷指引及指導說明，其（其中包括）強調營銷傳播（具商業性質）應與社論及個人意見明確區分，不應採用看似源於可信及中立來源的社交媒體內容，以及營銷人員不應透過欺詐手段（例如透過購買大量「讚好」、創建假賬戶及使用產生瀏覽次數的程式）提高用戶對網站、社交媒體頻道或其內容的訪問次數。儘管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但任何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行為可能會引致媒體擁有人透過從廣告代理保留廣告版面／時間或撤回貿易特權而施行制裁。此外，ASAS可譴責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廣告客戶，並可向CASE報告有關事宜以對行為不當的廣告商採取行動。

濫發郵件控制法

被要求向新加坡收件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電郵、文字或多媒體訊息）的公司將須遵守適用法律。尤其是，濫發郵件控制法（新加坡法例311A章）（以下簡稱「濫發郵件控制法」）通常規定了濫發郵件的控制，濫發郵件是通過電子郵件、文本或多媒體訊息大量發送至移動電話的未經請求的商業通信。倘根據濫發郵件控制法提出索賠，申索人可獲發多種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及法定損害賠償，索賠一般不超過每段電子訊息25新加坡元及合計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版權法

新加坡版權受新加坡版權法（新加坡法例第63章）（Copyright Act，「版權法」）所規管。在新加坡，作者創造及以有形形式發表其原創作品後，即自動享有版權保護。新加坡並無登記版權的系統且並無就版權存續而須採取的正式步驟。一般立場認為創造所提述作品的人士（作者）為版權的擁有人，而倘作品是個人根據僱用條款創造所得，則版權屬於僱主。受版權法的條文所規限，版權的擁有人或會根據版權法第119條就侵犯版權提起訴訟，而法院可能授出的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賬目利潤及／或法定損害賠償。

在若干情況下，版權持有人可委任一個集體管理組織（「CMO」）來管理其版權作品的權利。尤其是，CMO是一個獨立的私人組織，其代表版權持有人管理權利的許可、特許權使用費的收取及權利的執行。

監管概覽

公眾娛樂法

公眾娛樂牌照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57章《公眾娛樂法》(「**公眾娛樂法**」)，除非另行獲得豁免，否則任何組織不得在公眾人士可進出的地方提供娛樂服務(不論是否免費或以其他形式提供)，除非在已獲批准及符合根據公眾娛樂法發出的公眾娛樂牌照(「**公眾娛樂牌照**」)規定的地方。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在未持有公眾娛樂牌照的情況下提供或協助提供任何公眾娛樂活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任何人士違反公眾娛樂法或公眾娛樂牌照任何條件提供或協助提供任何公眾娛樂活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根據公眾娛樂法，「公眾娛樂」包括體操、雜技或魔術演出、演示、表演或遊行、任何電影展覽或任何藝術娛樂活動等。

根據公眾娛樂法第8條，公眾娛樂牌照可根據牌照中訂明的特定條件以及有效期或屆滿日期予以頒發或續期。任何時間在建築物或帳篷中提供公眾娛樂活動時，公眾娛樂牌照均應在展示在該建築物或帳篷的突出位置。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牌照應由持牌人持有。發牌官(定義見公眾娛樂法)可隨時酌情增加、更改或撤銷公眾娛樂牌照的條件，並可在違反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取消或暫停牌照。

藝術娛樂牌照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在公眾人士可進入的地方進行的所有室內或室外藝術娛樂活動均需藝術娛樂牌照(「**藝術娛樂牌照**」)。藝術娛樂牌照由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MDA**」)管理。根據公眾娛樂法，「藝術娛樂」包括任何模特、閱讀材料、圖片、照片或雕像或其他形式的人類或動物形象的展覽，其他靜態物體或藝術品的展示或展覽，以及音樂、唱歌或跳舞的各種表演或演出等。

環境公共衛生法

在新加坡設立帶有攤位的臨時集市以出售食品及飲料等需要許可證。根據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環境公共衛生法**」)第35條，未事先獲得新加坡食品局許可，任何人士不得發起、組織或舉辦任何臨時性的集市或其他此類集會或活動。任何人士在未事先獲得許可的情況下發起、組織或舉辦任何臨時集市，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公共秩序法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57A章《公共秩序法》第6A條，若在活動期間的任何時間，參加或出席活動的人數預期超過5,000人（公共活動）或10,000人（私人活動），則活動組織者必須向警方提交組織活動意向書(Notice of Intention to Organise an Event)。組織活動意向書必須於活動開始前至少28天提交。活動組織者未能遵守規定的，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長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般規例

個人資料保護法

由於我們可能會在提供營銷／廣告服務予客戶時收集、處理、使用及／或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故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第26號）(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適用於業務營運。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PDPC**」) 管理及執行。

機構須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以下責任：

- (a)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用於明理人士在該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目的前徵得有關人員的同意；
- (b) 告知有關人員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有關人員同意的目的；
- (d) 制定機制供有關人員撤回同意；
- (e) 倘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會影響有關人員的決定，或可能披露予另一機構，則應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完整；
- (f) 應要求更正有關人員個人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g) 應有關人員的要求，向其提供其受該機構管有及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及其個人資料於過去一年的使用或披露方式的資料；

監管概覽

- (h) 透過作出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個人資料，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
- (i) 只要可以合理地假設下列情況，即不再保留個人資料：
 - a. 保留個人資料不再為原來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
 - b. 不須再為商業或法律目的保留個人資料；
- (j) 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傳輸至新加坡以外的地區，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載列的規定傳輸者除外；及
- (k) 實施必要的政策及常規以履行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責任，並應要求提供有關該政策及常規的資料。

倘PDPC發現，某一機構並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任何條文，則可向該機構發出以下所有或任何指示：

- (a) 停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
- (b) 銷毀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況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c) 遵從PDPC的任何指示，提供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或更正個人資料；或
- (d) 支付罰金，該金額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企業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應就以下項目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a) 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
- (b) 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來源服務收入（惟另行豁免除外）。

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於2003年6月1日或之後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特殊國外收入**」）（如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費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惟須符合資格條件。

監管概覽

非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惟若干豁免情況除外）須就於新加坡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倘於新加坡行使公司業務的控制權及管理權，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一般而言，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權歸屬於其董事會，因此，倘董事會於新加坡舉行會議並開展公司業務，則該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允許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300,000新加坡元享受部分稅項豁免後，新加坡企業稅率為17.0%，自2010年評稅年度起生效，詳情如下：

- (a) 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免徵75.0%（不包括新加坡稅務減免股息）；及
- (b) 公司應課稅收入隨後的290,000新加坡元免徵50.0%（不包括新加坡稅務減免股息）。

2018年新加坡預算案（Singapore Budget 2018，自2020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宣佈，部分稅項豁免計劃將被限制為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首200,000新加坡元（而非300,000新加坡元）— 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以及隨後的190,000新加坡元的50.0%。

此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新創業公司將有資格就公司首三(3)個連續評稅年度各年一般應課稅收入（新加坡股息除外）的最多100,000新加坡元全額獲豁免繳稅，以及一般應課稅收入隨後的最多200,000新加坡元的50%獲豁免繳稅。剩餘的應課稅收入（免稅後）將按適用的企業稅率徵稅。2018年新加坡預算案（自2020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宣佈，新創業公司的稅項豁免計劃將被限制為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首200,000新加坡元（而非300,000新加坡元）。首100,000新加坡元的稅項豁免亦將由100.0%降低至75.0%。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為按目前稅率7%就商品進口新加坡及新加坡國內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